

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常态化公布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共计 8 条, 其他信息 10 条;

先后印制《安阳县统计年鉴》180 本, 《安阳县(示范区)统计月报》700 本。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不存在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未出台与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的公开方式在政府网站、云上安阳县、电子政务网等平台, 对社会公布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和相关的分析, 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社会发展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五) 监督保障: 强化政务公开(含政府信息公开)监督, 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量增加，部分数据统计不属于我局工作职责范围或者未纳入统计职责，无法满足公众需求。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继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新的经济形态蓬勃发展，产业间相互融合，应进一步对统计法规、政策制度进行详细解读，宣传有关统计知识，解读有关统计法规、政策制度使公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